

ICS 03.080.30
A 12
备案号: 22435—2008

S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T 10441—2007

足浴保健经营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foot massage industry

2007-12-28 发布

2008-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专业条件	1
5 安全要求	3
6 经营管理要求	3
7 从业人员岗位技能要求	3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商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商务部商业改革发展司、中国商业联合会沐浴专业委员会、重庆富侨保健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盛世敦煌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雒鸿政、杨茗茗、胡芝容、唐成林、彭克泉、曹德胜、刘南征。

足浴保健经营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足浴保健经营技术规范的术语和定义、专业要求、安全要求、经营管理以及从业人员岗位技能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单独开设或设在其他场所内提供足浴保健的营业场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9665 公共浴室卫生标准

GB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公安部第 39 号令[1999]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 卫监督发[2006]53 号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国发[1987]24 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足浴保健 **foot massage**

以中国传统的保健养生阴阳整体学说和神经体液调控学说为理论基础，结合现代的生物全息理论，通过热水或中药制剂等递质泡脚后，再由专业的足部按摩师施用一定的力度及有规律的手法对人体进行保健按摩，其中以人体膝关节以下为主，兼及其他相关部位为辅，形成的“保健与心理—生理—社会—自然”相适应的整体调节模式。

3.2

足浴保健店 **foot massage place**

提供整洁、卫生的营业场所，运用专业的技术、方法和专业用品为消费者提供足浴保健等服务的场所。

4 专业条件

4.1 营业服务场所

4.1.1 足浴保健场所的面积应不小于 200 m²，席位配置不少于 20 个；社区服务性质的足浴保健店的面积应不小于 50 m²，每个席位服务区域不少于 4 m²。

4.1.2 建筑物外立面保持完好、整洁、美观。行业标志明显规范，店招、店牌等服务标志按规定设置，完好整洁。

4.1.3 房屋结构安全，墙体和楼板防水性能强，墙体牢固，室内采光、通风良好，地面平整防滑，墙壁保温。

4.1.4 各功能区应布局合理，相互间的设置比例适当。

4.1.5 足浴保健区域、房间等休息场所应当空气流通,无异味,空气主要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9665 和 GB 18883 的规定,使用集中通风空调系统的应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有调温设备。

4.1.6 污水排放和处理、锅炉燃烧排气、噪声以及图标等相关内容应符合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基本要求。

4.2 营业服务设施

4.2.1 经营服务设施,包括泡脚用的木桶、瓷盆、浴足器皿、保健按摩沙发、护脚巾、垫脚巾、按摩使用的消毒设施、按摩工具、修脚用具、茶具、毛巾、拖鞋、足浴保健用液等齐全完备,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服务场所的沙发、茶几、搁脚凳牢固安全。

4.2.2 有与足浴保健区域相适应的男女卫生间、操作间、洗涤消毒操作室。

4.2.3 房间的装修设施符合有关职能部门的规定。

4.2.4 职工生活区应与经营场所分开。

4.3 服务卫生要求

4.3.1 机构及人员职责

4.3.1.1 足浴保健场所经营单位(包括个体经营者,下同)应当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明确卫生主管负责人,配备专职或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制定完善的部门和人员岗位责任制度。足浴保健场所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当是该场所卫生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场所的卫生管理负全面责任。

4.3.1.2 做好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卫生知识培训的组织安排和督促检查工作,并根据健康检查的结果,对患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的疾病者调离其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岗位。

4.3.2 卫生培训、管理制度(自检、公示)

4.3.2.1 足浴保健场所经营单位应建立卫生知识培训考核制度,定期对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培训和考核并做好记录。

4.3.2.2 建立公示制度。对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考核、自身检查及自身检测结果应当及时在足浴保健场所醒目处向顾客公示。

4.3.3 环境卫生管理

4.3.3.1 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做到内外环境整洁卫生、舒适,室内配有垃圾桶(箱)。

4.3.3.2 配备充足干净的清扫工具,定期做好卫生清扫工作,及时清运废弃物并统一定点处理。卫生间和装废弃物容器无病媒虫害滋生,无积水、无异味。

4.3.3.3 入口处应设有“禁止有传染性皮肤病或其他传染性疾病患者进行足浴保健”的文字或标志。

4.3.3.4 供足浴保健用的器具在每个顾客使用前必须保持清洁,使用后必须清洗、消毒,使用时应加设防渗、防破的一次性塑料袋或更科学的保护材料。

4.3.3.5 消毒设施、设备齐全,应有相应明显标记的清洗、消毒、保洁设施,足浴器皿应每次清洗、至少每周消毒一次,茶具、毛巾、拖鞋、客服、垫巾、床单等公共用具应一客一换一洗一消毒。

4.3.3.6 修脚师所使用的修脚工具必须一客一消毒,每名修脚师至少应有一套修脚刀,并提倡使用一次性修脚刀片。

4.3.3.7 供宾客足浴后的浴足水应及时处理,不得重复使用。

4.3.3.8 足浴保健场所应使用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安全有效的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以及其他符合要求的卫生用品。

4.3.3.9 提供的按摩膏、足浴保健用液和其他护肤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给顾客的饮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4.3.3.10 使用各种器械、设施及饮水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卫生标准。

4.3.3.11 卫生间应及时清洗消毒,有座式便器的应提供一次性垫圈纸。

4.3.3.12 直接为宾客服务的从业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符合卫生要求。为每个宾客提供足浴保健服

务前必须洗手清洁,并使用消毒制剂对手部进行消毒。

5 安全要求

- 5.1 对宾客在进行足浴保健服务过程中,应确保宾客的消费安全和财物安全。
- 5.2 消防安全条件应符合《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消防法规要求,建筑结构应达Ⅰ级、Ⅱ级耐火等级要求。消防设施齐备完好,紧急出口畅通无阻碍,有明显标志,走廊通道畅通,应有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
- 5.3 锅炉安装使用符合相关部门有关规定。使用电热水器供水的店铺,电热水器的安装及使用必须符合安全要求。
- 5.4 应有齐全的供暖、保温、通风系统和供应冷热水设备,并设有明显的标志。上下水道及闸门开关等设备完善安全。
- 5.5 平面布局、装修材料及电器线路的铺设应符合消防规定和有关国家强制标准的规定。
- 5.6 消防和使用特种设备,都应有应急救援预案,并适时演练。

6 经营管理要求

- 6.1 证照齐全,并悬挂在经营场所的醒目处。
- 6.2 严格按照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的规定组织经营和管理,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和各工种的操作程序、质量标准、服务规范。
- 6.3 有完善的财务制度、营业结算制度和保护宾客财物的制度。
- 6.4 卫生消毒设备、设施保持齐全完好,有检查和维修制度。
- 6.5 应明示本企业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营业时间和注意事项。
- 6.6 应急预案、事件报告:
 - a) 足浴保健场所应当制定预防传播传染性疾病的应急预案,当发生可能通过场所传播传染病疫情时,应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启动应急预案;
 - b) 事故报告责任人是经营单位负责人及卫生负责人,其他人员也有义务报告。
- 6.7 档案管理:足浴保健场所应建立完善本单位各种管理档案。相关档案有:
 - a) 各类证照:包括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税务登记证、消防验收合格证、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等;
 - b) 企业管理制度:包括培训考核制度、自身检查与检测制度、公共用品清洗消毒更换制度、禁忌制度、组织领导机构和人员岗位职责等;
 - c) 有关记录:包括公共用品清洗消毒更换记录、自身检查与检测记录、培训考核记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记录等;
 - d) 有关证明:包括预防性建筑设计审核、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竣工图纸、有关消毒设施、消毒药物、饮水设备、护肤品等的有效卫生许可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复印件等。

7 从业人员岗位技能要求

7.1 人员基本要求

- 7.1.1 信守职业道德,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熟悉本行业服务程序和规范要求,坚决抵制一切不健康的行为。
- 7.1.2 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有良好的卫生习惯。
- 7.1.3 具有鉴别足部传染性皮肤病的常识。
- 7.1.4 能妥善处理店内一般突发事件。
- 7.1.5 各工种服务人员的配置应与经营项目和接待能力相适应,上岗人员应穿着整洁的工作服并佩戴标志。

7.1.6 直接从事为宾客服务的各工种服务人员应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并持《健康合格证》上岗。

7.2 经营管理人员

了解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各项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规范经营。掌握企业管理、经营项目的有关专业知识及专业技术。

7.3 足浴保健人员资格

7.3.1 经有关部门批准认可的职业培训学校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240标准学时。

7.3.2 上岗人员符合国家职业标准要求,具备由国家认可的发证部门核发的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7.3.3 足浴保健店内提供以足浴保健为主的按摩服务项目时,从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足部按摩师职业资格证》。

7.4 足浴保健人员技能要求

7.4.1 具有一定的专业基本理论和专业基本技能;身体健康,有一定的语言表达能力或肢体表达能力;动作灵活协调,观察、理解、判断能力强;善解顾客心理。

7.4.2 具有判断宾客身体健康状况的一般能力,避免操作过程中造成意外事故发生。

7.4.3 能够掌握以下技能:

- a) 足部反射区的分布规律和准确定位;
- b) 人体各部位肌肉、穴位按摩的一般按摩手法;
- c) 轻重适度的足部按摩力度;
- d) 较为合理的足部按摩选区与配区;
- e) 全足按摩重点加强的原则;
- f) 急症、慢性病症的保健按摩原则。

7.5 修脚技术人员

7.5.1 熟悉修脚的操作规程和脚病的卫生防治,掌握各类修脚刀具等设备的使用、保养与消毒方法。

7.5.2 能够运用专业技术,稳妥进行足浴保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
行业标准
足浴保健经营技术规范
SB/T 10441—200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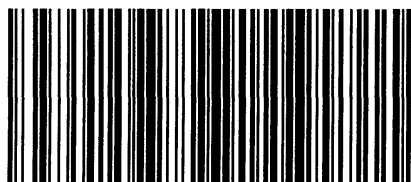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4 千字
2008年3月第一版 2008年3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18540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SB/T 10441—2007